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2〕194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45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刘长平代表：

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关于尽快恢复先锋村二组被占用水田的建议（第145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建议调查情况

经调查，平镇高速路八标项目部共办理临时用地面积81.7亩，缴存有保证金187.17万元，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项目部所在地未复垦。

二、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县政府2021年6月26日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为确保中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平镇高速公路沿线弃渣场整治、施工场地及临建恢复等生态修复任务高标准整改完成，我局已于2021年6月28日行文至平镇高速管理处，要求平镇高速管理处督促各

项目目标段加快临时用地复垦。该项目部区块土地已列入过渡期规划，待省政府批准后，将启动供地程序，助推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将督促平镇高速各项目目标段加快临时用地复垦进度。

特此函告。



抄送：县人代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